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1) 有關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待售股份及債項，初步代價為650,000,000港元，並且買方將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可予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按合理商業盡力基準促使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分別不少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的人民幣500,000,000元。初步代價意味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及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的市盈率分別為1.85倍及1.08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定義）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2,040,000 港元 (分為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25 港元之股份及816,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25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 當中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為 16,270,685,376 股股份及 536,96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為了應付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及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 董事建議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設立額外的15,4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140,540,000 港元(分為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25 港元之股份及16,2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 方告作實。

此外, 董事會建議修改某些現有的章程細則 (其中包括) 關於延長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到期日由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的前一天至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發行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的前一天。因此, 董事建議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並且當更改名稱生效時, 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偉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需待達成載於以下標題為「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之章節內的條件時, 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以就建議收購事項, 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會被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 (其中包括) (i) 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 (ii) 標的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的詳情; (v) 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列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50,000,000港元，並且買方將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1) 買方
(2) 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債項。標的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完成時，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初步代價為65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買方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0.0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的原始數目」）予賣方之方式支付。代價將按買賣協議作調整（調整的詳情載於以下標題為「利潤目標及代價調整」之章節內）。經調整後的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超過770,000,000港元。賣方同意承擔所有關於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的成本及費用（包括任何需付予香港及中國相關部門的稅項）。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賣方將承諾於二零一六年目標期間及二零一七年目標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利潤目標（其定義及描述詳載於以下標題為「利潤目標及代價調整」之章節內），以及初步代價分別意味1.85倍及

1.08倍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較標的集團的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低；

- (ii) 總數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利潤目標代表初步代價650,000,000港元的還本期將少於兩年；
- (ii) 付款條款為祇有在二零一六年目標期間及二零一七年目標期間達成各自的目標利潤時才會償付初步代價；
- (iv) 中國政府持續頒布對文化產業有利的政策及優惠，中國文化產業的前景及市場機會；及
- (v) 本集團因建議收購事項得到能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能進入文化產業的機會。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諒解備忘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有溢價約35.1%；
- (ii) 股份截至諒解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諒解備忘錄五日平均價」)每股0.0386港元有溢價約29.5%；
- (iii) 股份截至諒解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諒解備忘錄十日平均價」)每股0.0453港元有溢價約10.4%；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折讓約51.9%；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五日平均價」)每股0.1042港元有折讓約52.0%；及
- (v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十日平均價」)每股0.1058港元有折讓約52.7%

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後股份的當時最新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雖然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當兌換成兌換股份時對現有股東有攤薄效應，以及發行

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市價有折讓約 51.9%，經考慮 (i) 香港股票市場現時市場氣氛波動；(ii) 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祇由 53.4%攤薄至 29.7%(或 27.5%如果代價如以下所述向上調整)，該攤薄祇會在達到利潤目標後才會發生並且不會緊隨完成而立即發生；及(iii) 發行價乃參考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當時的市場價格而決定，發行價較諒解備忘錄最後交易日、諒解備忘錄五日平均價及諒解備忘錄十日平均價分別有溢價約 35.1%、 29.5%及 10.4%，董事認為發行兌換股份乃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依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之擔保、聲明、承諾及賠償保證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候在各主要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主要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b) 買方於交易完成前任何時候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之任何規定（如有）；
- (c) 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章程細則以(i)增加買方的法定股本，以備按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需及(ii)更改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的到期日，以及當可換股優先股股份附帶的兌換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買方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買方沒有收到聯交所通知其有意圖或行動去取消買方的上市地位；
- (f) 獲得買方合理滿意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 (g) 標的集團在完成前沒有發生或在完成時或之前無有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買方在完成前沒有發生或在完成時或之前無有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及/或以上段落(a)的條件於完成日不再獲達成(並且不被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事前違反除外。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豁免以上段落(a)、(f)及(g)的條件。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買方,豁免以上段落(h)的條件。惟賣方或買方均不能豁免(b)、(c)、(d)或(e)各段所載之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利潤目標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按合理商業盡力基準促使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等於約3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等於約5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連同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利潤目標」)。

假如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分別少於或多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及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代價及將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數目將已以下方法調整及配發給賣方。即便有任何與買賣協議相反之事情,經調整的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越770,000,000港元。

- (1) 於簽發二零一六年已審核賬項後的三十日內,買方將以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8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的原始數目的37.5%(「原始二零一六年發行股份」)予賣方,以支付代價的37.5%(即243,750,000港元)(「原始二零一六年代價」)如果:-

- (i) 假若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少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原始二零一六年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調整(「經減少的二零一六年代價」):-

$$\text{經減少的二零一六年代價} = C - (A - B) \div A \times C$$

A: 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金額

B: 二零一六年淨利潤

C: 原始二零一六年代價

- (ii) 假若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大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原始二零一六年代價將不作調整而原始二零一六年發行股份將被發行及配發。二零一六年淨利潤與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的差額(「額外的二零一六年淨利潤」) 將被累積起來以決定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及調整餘下的代價。
- (iii) 假若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少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真正數目(「二零一六年經調整發行股份」) 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二零一六年經調整發行股份} = \text{經減少的二零一六年代價} \div \text{發行價}$$

(2) 於簽發二零一七年已審核賬項後的三十日內，買方將發行及配發 8,125,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的原始數目的 62.5%(「原始二零一七年發行股份」) 予賣方，以支付代價的 62.5%(即 406,250,000 港元) (「原始二零一七年代價」) 如果:-

- (i) 原始二零一七年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調整(「經調整的二零一七年代價」):-

$$\text{經調整的二零一七年代價} = F - (D - (E + G)) \div D \times F$$

D: 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金額

E: 二零一七年淨利潤

F: 原始二零一七年代價

G: 額外的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如有的話)

假若按以上公式計算，經調整的二零一七年代價大於 526,250,000 港元，經調整的二零一七年代價將被認定為 526,250,000 港元。

- (ii) 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真正數目(「二零一七年經調整發行股份」) 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二零一七年經調整發行股份} = \text{經調整的二零一七年代價} \div \text{發行價}$$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的條款及細則與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的條款及細則相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數目： 13,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為非上市且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享有已發行股份獲宣派及派付股息之同等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按已兌換基準收取與股東（包括兌換股份持有人）同等的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入賬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歸屬於權益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的股息於本公司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0.05 港元。

票面值：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0.0025 港元。

到期： 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發行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的前一天，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首個營業日。

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自完成起計至到期日任何時間，按一換一基準（即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僅可兌換(i) 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兌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之有關數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上述兌換率 (即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 於任何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 下均不會作出調整。

儘管上述規定，倘兌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押後至兌換後九十(90)日或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有關較長期間，以及本公司有權押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直至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以其滿意之方式獲實施為止。

- 贖回: 不可贖回。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經由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立之過戶文件、買賣單據及轉讓表格，連同將予轉讓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予以轉讓。本公司須於收取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註銷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以及發出以承讓人為受益人、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新股票。在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全部及任何部分均不可指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但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之獨立類別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監管法例: 香港法例

建議授予特別授權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後發行兌換股份

當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股份附帶之兌換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兌換股份予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兌換股份與所有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最終代價為650,000,000港元)；及(iii) 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最終代價為77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最終代價為650,000,000港元) (附註2)		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股份附帶之兌換權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最終代價為770,000,000港元)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 現有股份 (附註 1)	7,578,064,320	46.57	7,578,064,320	25.89	7,578,064,320	23.92
- 兌換股份	-	-	13,000,000,000	44.41	15,400,000,000	48.63
小計	7,578,064,320	46.57	20,578,064,320	70.30	22,978,064,320	72.55
公眾股東	8,692,621,056	53.43	8,692,621,056	29.70	8,692,621,056	27.45
總計	16,270,685,376	100.00	29,270,685,376	100.00	31,670,685,376	1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林先生為瑋俊投資基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2) 此欄僅供說明，原因為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條款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不會觸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 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標的集團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瑋俊文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瑋俊文化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中國公司的100% 股權權益。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瑋俊文化與一間位於荷蘭、世界知名的博物館(「**品牌授權商**」)簽訂了獨家展覽經營權協議及獨家商品經營權協議。該博物館展出一位世界馳名藝術家的藝術品。根據該獨家展覽經營權協議，瑋俊文化獲授予五年的獨家特權(「**授權期間**」)以一種嶄新、現代化及創新的方式展出該世界知名藝術家藝術品的複製品及模型，藉以介紹該世界知名藝術家及提供一個完整跨領域整合介紹其生平的經驗(「**展覽**」)。展覽所需設備及物料由品牌授權商提供。展覽將於中國透過中國公司舉辦並被允許於香港及澳門舉辦。瑋俊文化於授權期間需每年繳付授權費予品牌授權商，而於授權期間所有門票收入均屬瑋俊文化所擁有。瑋俊文化乃首位與品牌授權商簽訂獨家展覽經營權協議在中國舉辦展覽的經營商。首個展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於北京展出，展覽接著將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天津、廣州及三亞等舉辦。

獨家商品經營權協議容許瑋俊文化於展覽場地出售與展覽相關的某些商品(「**展覽商品**」)。瑋俊文化可與品牌授權商分享銷售展覽商品的稅後利潤。

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標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
稅前虧損	11	1,243
稅後虧損	11	1,243

	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3	88,326
淨負債	1	1,244

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及損益將被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

承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通過投資於標的公司，預期展覽門票收入及銷售展覽商品能使本公司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以及能使本集團把業務擴展至文化產業。

當中國政府加強其於文化體系改革的努力，中國政府致力發展文化產業成為推動本地經濟的其中一個支柱產業。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持續頒布對文化產業有利的政策及優惠。利用該世界知名博物館的品牌及該世界馳名藝術家的名氣，預期展覽將有巨大的市場機會。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定義)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 102,040,000 港元 (分為 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股份及 8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當中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為 16,270,685,376 股股份及 536,96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為了應付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及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設立額外的 15,4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 140,540,000 港元 (分為 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股份及 16,2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緊隨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及假設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40,54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0 股股份及 16,216,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當中已發行的股本有 16,270,685,376 股股份及 536,96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而未發行的股份有 23,729,314,624 股股份及 15,679,04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此外，董事會建議修改某些現有的章程細則 (其中包括) 關於延長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到期日由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的前一天至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發行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的前一天。因此，董事建議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並且當更改名稱生效時，將採納新中文名稱「瑋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天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

當完成收購標的集團時，預期本公司能藉著主辦文化展覽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以及藉著獨家展覽經營權協議的五年經營權期間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至文化產業。如上所述，有鑒於中國政府正進行的文化體系改革，本公司將持續於文化產業尋找投資機會。

基于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現時的商業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會被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ii) 標的公司的會計師報告；(i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 建議增加法定資本及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的詳情；(v) 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已審核賬項」	指	由審計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之標的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標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目標期間期末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一六年目標期間的綜合損益表，連同夾附的所有附註及報告)
「二零一六年目標期間」	指	由緊隨完成日後的曆月首天開始的12個曆月期間及終於該12個曆月期間期末日
「二零一六年淨利潤」	指	二零一六年已審核賬項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之標的集團的二零一六年目標期間經審核綜合稅後（但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引至的任何預提稅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前）營業利潤，以及營業利潤指不包含以下項目的利潤 (i) 重估無形資產或物業或承諾不作競爭條款或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損益；(ii) 關於授予購股權的員工費用；及 (iii) 非經常性損益
「二零一七年已審核賬項」	指	由審計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之標的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目標期間期末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綜合損益表，連同夾附的所有附註及報告)

「二零一七年目標期間」	指	緊隨二零一六年目標期間的 12 個曆月
「二零一七年淨利潤」	指	二零一七年已審核賬項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之標的集團的二零一七年目標期間經審核綜合稅後（但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引至的任何預提稅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前）營業利潤，以及營業利潤指不包含以下項目的利潤 (i) 重估無形資產或物業或承諾不作競爭條款或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損益；(ii)關於授予購股權的員工費用；及(iii) 非經常性損益
「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瑋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
「完成日」	指	最後一項尚未完成的條件已被達成或已按買賣協議被豁免後的第七(7) 個營業日
「條件」	指	載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按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債項應付總數為650,000,000 港元的代價(視乎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股份附帶之兌換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以償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債項」	指	於完成日，所有未清還的由賣方墊付予瑋俊文化的貸款，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的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家展覽經營權協議」	指	瑋俊文化與一博物館簽訂之獨家展覽經營權協議及商品經營權協議(該博物館展出一位世界馳名藝術家的藝術品)
「獨家商品經營權協議」	指	瑋俊文化與一博物館簽訂之獨家商品經營權協議(該博物館展出一位世界馳名藝術家的藝術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發行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0.0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緊接在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清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

東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緊接在訂立諒解備忘錄前的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瑋俊文化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事項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總數為1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之標的公司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性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公司」	指	海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瑋俊投資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瑋俊文化」	指	瑋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